

办公日用杂品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买方): 南京市儿童医院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南路8号/鼓楼区广州路72号

乙方(卖方): 南京绿山墙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通贤桥6号

根据甲方办公日用杂品项目(项目代理编号: JSZC-320100-HWZX-C2026-0082)政府采购结果,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五金水暖电气配件等货品及相关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组成文件

下述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以下优先级顺序解释;同一层级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签订/出具时间在后的为准:

1. 本合同协议书;
2. 项目成交通知书;
3. 本项目采购文件(含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4. 乙方响应文件(含投标澄清、修正纪要等补充资料);

5. 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
6. 双方就本项目达成的其他书面补充协议。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 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办公日用杂品项目采购清单》(即采购文件第四章所列清单),为甲方供应办公日用杂品项目等货品,实际采购品种、规格包括但不限于清单所列同类产品,甲方按需下达采购订单。

2.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送货上门、库房核对、售后服务、应急服务等全流程配套服务,严格遵守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所有技术、供货、验收、质保及服务要求,所有★条款要求均为乙方应履行的实质性义务,不得负偏离。

3. 乙方须安排1名及以上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供货、售后及相关服务事宜,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卫生、保卫、消防等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相关人员管理。

三、价格与结算

1. 成交下浮率：乙方成交下浮率为36%，即甲方所有采购货品的结算单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对应货品最高限价 $\times$ (1-36%)=采购文件规定的对应货品最高限价 $\times$ 64%；若为清单外同类产品，结算单价=甲方市场询价 $\times$ (1-36%)。

2. 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数量为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供货数量，结算总价=单类货品结算单价 $\times$ 该类货品实际供货数量，该价格已包含货品原料、生产、包装、运输、搬运、仓储、保险、税费、

安装、质保、售后服务及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费用。

3. 付款要求：乙方于每月次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合法有效发票及实际供货结算清单，甲方审核无误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对应结算款项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竹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10130401040016803

账户名称：南京绿山墙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四、供货与验收

1. 供货期限：甲方下达采购订单后，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将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具体按甲方要求）；甲方有紧急送货需求时，乙方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 4 小时内完成送达。

2. 货品要求：乙方供应的货品均为全新、合格、正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缺陷隐患，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本合同约定的参数和质量要求，材料选用符合国家环保规定。

3. 验收流程：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共同进行库房核对表观验收，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执行；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确认单；表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合格货品，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甲方的质量异议期为表观验收后的 90 日。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本合同项下所有货品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自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货品实行包换、包退，因非甲方原因导致货品损坏无法使用的，乙方须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货品，更换后货品的质保期自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2. 售后服务响应：乙方设立 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接到甲方报修/服务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4 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到达甲方现场，12 小时内完成问题处理并恢复货品正常使用；若 12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乙方须提供临时替代货品，保障甲方正常运营。

3. 质量违约责任：若货品经甲方验收不符合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部分货品款项，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若乙方累计 3 次出现供货规格/型号错误，或 1 次出现私自更换货品品牌、以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服务有效期为 1 年。

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止。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供货质量、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的不合格供货或违规服务行为提出整改要求。

2. 若乙方一个月内收到甲方使用科室 1 次投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累计收到 2 次及以上投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验收合格后按时支付结算款项。

4. 为乙方的送货、验收、售后等服务提供必要的场地和配合。乙方共有三辆送货车,车牌号分别为(苏 ADG2230、苏 A66S2H、苏 A02650)为乙方开通内部进出通道。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验收货品并支付到期结算款项。

2. 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供货,保证货品质量及服务标准,不得无故拖延供货时间;若乙方未按规定时间供货,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甲方实际损失,累计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对供货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医疗信息等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依然有效。

4. 承担货品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全部风险,若货品在运输、装卸中损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并重新供货。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须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若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 1 日，按该批次货品结算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品，乙方须赔偿甲方损失。

3.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发票提供不及时、结算清单有误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提供的货品存在侵权行为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

九、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双方应及时恢复合同履行。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与本合同约定一致的内容，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应严格履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南京市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8 日



乙方(盖章): 南京绿山墙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竹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130401040016803

签订日期: 2026 年 04 月 10 日

